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宜臻

電話：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8289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13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11357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13574\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\_1130113574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4年度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於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前免備文將申請表核章正本報局憑辦，逾期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年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執行期程自114年2月至12月19日止，私立學校請於114年10月31日前辦理完成，申請流程詳參活動計畫(如附件)，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至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：

- 1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均可申請，參與課程人數須20人以上，至多30人。
- 2、活動時間：限每週二、四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- 3、場次：不限。



4、辦理地點：桃園監理站交通安全教育園區。

5、活動聯絡窗口：桃園監理站許先生，電話03-3664222分機202。

(二)到校辦理宣導及體驗活動：

1、參加對象：限本市南區學校(中壢區、平鎮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)學生。

2、場次：6場次(1校限1場)。

3、辦理地點：各申辦學校自擇辦理地點；中壢監理站囿於場地限制，請學校提供場地，如校園、宮廟廣場或附近空地。

4、活動聯絡窗口：中壢監理站陳先生/林先生，電話03-4253990分機211/203。

5、如場次已滿，可選擇申請活動(一)至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體驗活動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、申請表與桃園交通安全教育園區宣傳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